国际教育学院硕士生复试方案

**一、学术型**

　　1.复试方式

　　笔试和面试相结合。复试重点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。笔试时间3小时，笔试成绩满分100分，面试成绩满分100分。

复试成绩=（笔试成绩+面试成绩）÷2×95%+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×5%，满分100分。

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面试中进行。

　　2.复试笔试科目

　　对外汉语专业基础知识（主要考查现代汉语、中国国情与文化知识）

　　3.复试面试内容

　　注重专业理解、知识背景及教师基本素质的考查，包括普通话水平（二级甲等以上或相当水平）、外语口语水平和交际沟通能力的考查等。鉴于专业要求，普通话水平不达标不予录取。

4.排名录取原则

（1）按照录取成绩排序录取。

录取成绩=初试成绩÷5×60%+复试成绩×40%

（2）录取政策可能会根据报考情况和学校政策进行调整。如有调整，以复试前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。

　　5.复试笔试参考书目

　　《现代汉语》（增订四版），黄伯荣、廖序东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；

《中国文化要略》，程裕祯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3年版。

**二、专业学位**

　　1.复试方式及成绩构成

　　复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，重点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。笔试成绩满分100分，面试成绩满分100分。

复试成绩=（笔试成绩+面试成绩）÷2×95%+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×5%，满分100分。

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在面试中进行。

　　2.复试笔试内容

　　考试科目：专业基本能力

　　考查重点：主要考查学生的人文素养、逻辑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　　笔试形式：闭卷考试，题型以论述题为主，考试时间为3小时。

　　3.复试面试内容

　　主要考查学生对本专业的理解、知识背景及汉语国际教师的基本素质，包括普通话水平（二级甲等或相当水平）、外语交际能力和合作沟通能力等。鉴于专业要求，普通话水平不达标不予录取。

4.排名录取原则

（1）按照录取成绩排序录取。

录取成绩=初试成绩÷5×60%+复试成绩×40%。

（2）录取政策可能会根据报考情况和学校政策进行调整。如有调整，以复试前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。